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9年7月15日 下午14:5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14日下午15:00至2019年7月15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1号综合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立鹏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3人，代表股份数1,096,340,872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19.13%，其中，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数1,078,279,014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18.82%，其中，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数27,300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0.000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5 人，代表股份数 18,061,85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32%，其中，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人，代表股份数 1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000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现场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关于同意公司开展华宝证券-申龙客车新能源汽车中央财政补贴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承担差额支付义务并为之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汽车销售客户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一）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全体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 (股)	占有效 表决股数 比例	反对 (股)	占有效 表决股数 比例	弃权 (股)	占有效 表决股数 比例	表决 结果
议案 1	1,095,989,172	99.97%	350,800	0.03%	900	0.0001%	通过
议案 2	1,095,986,172	99.97%	350,800	0.03%	3,900	0.0004%	通过
A 股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 (股)	占有效 表决股数 比例	反对 (股)	占有效 表决股数 比例	弃权 (股)	占有效 表决股数 比例	
议案 1	1,095,961,872	99.97%	340,800	0.03%	900	0.0001%	
议案 2	1,095,958,872	99.97%	340,800	0.03%	3,900	0.0004%	
B 股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 (股)	占有效 表决股数 比例	反对 (股)	占有效 表决股数 比例	弃权 (股)	占有效 表决股数 比例	
议案 1	27,300	73.19%	10,000	26.81%	0	0.00%	
议案 2	27,300	73.19%	10,000	26.81%	0	0.00%	

(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 (股)	占有效 表决股数 比例	反对 (股)	占有效 表决股数 比例	弃权 (股)	占有效 表决股数 比例
议案 1	23,007,353	98.49%	350,800	1.50%	900	0.004%
议案 2	23,004,353	98.48%	350,800	1.50%	3,900	0.02%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高平均 梁峰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6 日